

证券代码：873193

证券简称：擎雷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收购山东富士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鑫新材料”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富士鑫新材料注册资本2260万元，分别由自然人薛廷俊持有50%股权、由自然人宋兆富持有45%、由山东富士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均未实缴出资。

本次收购价格为0元，收购完成后，实缴出资义务将由公司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富士鑫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

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总资产 2,606.00 万元，总负债为 4,946.21 万元，净资产为 -2340.2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实缴义务 2260 万元，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288.85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5,521.91 万元。

本次购买目标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0.73%，资产净额占公司净资产额的 14.56%，本次购买未达到上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故本次股权购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富士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龙泉国际广场 4 号楼 2207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龙泉国际广场 4 号楼 2207

注册资本：2000 万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钢材、木材、五金、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陶瓷制品、家具、太阳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医疗器械、包装材料、工量刃具、针纺织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食品机械、厨房设备、制冷设备、炊具设备、不锈钢制品、加热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维修；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销售；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弱电工程、太阳能发电工程、风力发电工程、市政工程、消防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旅游观光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家政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开发；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礼仪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户外拓展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宋兆富

实际控制人：宋兆富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薛廷俊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龙泉国际广场 4 号楼 2207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宋兆富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龙泉国际广场 4 号楼 2207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富士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济南市平阴县东部产业新城富鑫路 1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目标公司名称：山东富士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安城镇东部产业新城富鑫路 1 号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260 万元

设立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钢包覆盖剂、结晶器保护渣、合金包芯线、钢水取样器、滑动水口、中间包快换水口、冶金机械配件、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照明器具开发、生产及销售；亮化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薛廷俊	50	1130
2	宋兆富	45	1017
3	山东富士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113
合计		100	2260

本次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260
合计		100	226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富士鑫新材料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股权转让前由转让方自筹资金处理公司银行相关债务，使目标公司具备转让条件。
- 目标公司在(2024)鲁0117民初1767号案件中享有的债权及因该案件衍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均归转让方所有，与受让方无关。

（四）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富士鑫新材料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富士鑫新材料财务报表显示，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606.00万元，总负债为4,946.21万元，净资产为-2340.21万元。营业收入69.33万元，净利润-224.9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定价依据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260万元均为认缴，结合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交易定价拟为0.00元，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双方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0 元受让山东富士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转让方：薛廷俊，持有 50% 股权、宋兆富，持有 45% 股权、山东富士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受让方：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0 元，实缴出资由受让方承担；

受让方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富士鑫新材料银行账户注资人民币 2260 万元并完成实缴验资手续。

转让方应支付土地使用税、配套费、偿还农商行贷款本息包含但不限于上述事项及其他转让股权所需材料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意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但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目标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风险、目标公司经营风险等风险。

2、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的顺利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通过后续资源整合与赋能，持续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及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